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自然人孙健、王圣楠、李希军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中润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阳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孙健，出资 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圣楠，出资 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李希军，出资 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921.29万元，净资产12,005.45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为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4.6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83%。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需要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涉及进入新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自然人情形

（一）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孙健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安阳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圣楠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安阳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三（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希军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安阳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河南省中润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阳县住建局院内（市紫薇大道 268-3 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建筑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体育场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服务（以上范围内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	70.00%
孙健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
王圣楠	人民币	500,000.00	5.00%
李希军	人民币	500,000.00	5.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宽市场。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预计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合理控制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与战略扩张，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运营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